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15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教育部令各1份（40322980_1143115141_1_ATTACHMENT1.odt、
40322980_1143115141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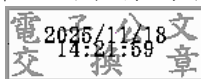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1條及第
22 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
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
東新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瑠公國中 1141118



PMAA1146008612